

對，如企圖強令接受並據以舉行選舉，將使該領土目前一觸即發之危險情勢更見嚴重；

三。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

(a) 立即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及一七五五(十七)；

(b) 立即停止施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並取消即將依照該憲法舉行之普選；

(c) 立即依照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召開立憲會議，為南羅德西亞制定新憲法；

(d) 立即使全體人民，充分並無條件行使其基本政治權利，尤其選舉權，而無歧視，並使該領土所有居民一律平等；

四。請代理祕書長從事斡旋，發動與聯合王國及其他關係方面迅速進行討論，以促進南羅德西亞各部份人民間之和解，而求達成本決議案及大會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所有其他決議案所載目標，並向大會本屆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²

五。決定在其第十七屆會議程上保留標題為“南羅德西亞問題”之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一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四(十七). 有關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與來文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對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³

曾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第三段授權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儘可能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辦法審查請願書，

請各有關請願人注意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⁴特設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訪問

² 參閱議程項目五十六之附註，第四十九頁。

³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二八頁。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212)，及文件 A/5212/Add.1 and 2。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5212)，第二編。

南非及西南非報告書，⁵以及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有關西南非問題之各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五(十七).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案在大會標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復查其以前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各決議案，尤其是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

鑑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

備悉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⁴及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第九章，深為感謝，

念及上述兩報告書所載之調查結果、結論與建議，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認為西南非危急情勢之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對此深表關切，

一。重申其確認西南非人民有享受獨立及國家主權之不可剝奪權利之莊嚴宣言；

二。譴責南非政府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及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其他各決議案；

三。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斟酌情形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授予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而顧及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所負之特別責任，並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或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書；

四。復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該特設委員會予以執行此項任務所可能需要之協助；

五。請祕書長指派聯合國西南非技術協助常駐代表一員，與特設委員會諮商，達成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六(十五)及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第二段(g)分段中所述之目標；

六. 請祕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俾在西南非建立有效之聯合國在場；

七. 促請南非政府切勿：

(a) 採取強令土著人民遷離家園或將其禁限於任何特殊地點之直接或間接行動；

(b) 為對內或對外目的，利用西南非領土為屯積武器或屯駐武裝部隊之基地；

八. 促請全體會員國念及許多會員國對於以武器供給南非一事所表示之焦慮，切勿採取任何可能有礙本決議案及大會關於西南非問題以前各決議案實施之行動；

九. 議決將西南非問題作為需要迫切及經常注意之項目留列議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六(十七). 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

大會，

覆按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係經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所設置，

鑑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內決定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授予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

一. 決議解散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

二. 對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為實現聯合國目標所作之努力與貢獻，表示感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七(十七). 葡管各領土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並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

(十六)，以及大會關於葡管各領土問題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業已審查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⁶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¹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鑑悉請願人所作之陳述，

對於葡萄牙政府繼續忽視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所表示立即實行自決與獨立之合法願望，深感遺憾，

對於葡萄牙政府對其所管理領土之土著人民加緊實行壓制措施深表關切，

備悉葡萄牙之軍事與其他鎮壓力量為壓制民族運動會大量而且繼續使用其若干盟國原為他用而供應葡萄牙之軍事及他種裝備，以及該國從別處獲得之裝備，

閱悉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四三九段中關於以軍事裝備供給葡萄牙政府可能引起之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鑑於葡萄牙政府對待其管理下各領土之政策與行為已造成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至深關切，

一. 核可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 贽責葡萄牙所採不符聯合國憲章之態度；

三. 重申葡管各領土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並無保留支持此等人民立即達成獨立之要求；

四. 促請葡萄牙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實行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尤其是載列於第四四二段至第四四五段之建議：

(a) 立即承認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權利；

(b) 立即停止所有壓制行為，並撤退目前為此目的而使用之所有軍事及其他力量；

(c) 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建立各政黨得以自由活動之情況；

(d) 以承認自決權為基礎，與各領土內外政黨正式授權之代表舉行談判，以期依決議案一五一四

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5160 and Add. 1 and 2。